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文件

数鲁专组办发〔2019〕7号

|  |
| --- |
|  |

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现将《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

按照数字山东建设总体布局，为推进我省新型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作为指导各地落实数字山东建设各项任务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的建设工作，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从2019年到2023年，组织实施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及示范推广工作。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到2021年，面向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分三批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每批建设周期为两年，省级共试点建设10个左右的市、30个左右的县（市、区），打造一批新型智慧城市样板。

2022年到2023年，开展新型智慧城市示范推广工作，力争将智慧城市打造成“数字中国”建设领域代表山东的一张名片。

 三、建设范围

设区市省级试点建设范围主要指主城区，不含部分距离主城区较远、独立性较强的建制区和乡镇。县（市、区）省级试点建设范围主要指县、县级市以及部分距离主城区较远、独立性较强的建制区，不含乡镇。

四、建设方式

2019年到2021年，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根据市、县（市、区）建设标准（详见附件），省级支持部分符合三星标准的市、县（市、区）试点建设四星级智慧城市，符合四星标准的市、县（市、区）试点建设五星级智慧城市，列入试点范围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三星以下智慧城市建设由各市自行组织。

2022年到2023年，总结试点过程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省推开。

 五、申报方式

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报。各市（含所属县市区）以市政府名义统一向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市提供的证明材料，组织专家综合评估确定智慧城市建设水平，提出星级建设的初步名单，并对有关情况进行现场复核，确定最终的省级试点名单。

2019年度各市、县（市、区）智慧城市申报工作截至2019年10月20日，第一批试点名单于2019年11月底前正式公布。其他年度的智慧城市试点申报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考核验收

省大数据局在省级试点建设一年后开展中期考核，两年后组织终期验收。各市大数据局负责配合省局开展中期考核、终期验收工作，自行组织试点建设阶段性检查（自查）。试点通过验收的，授予相应星级；没有通过验收的，予以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收回奖补资金并予以通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作为落实数字山东建设任务，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市政府作为建设责任主体，要建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机制，各市大数据局作为具体任务落实单位，要抓好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研究分析本地新型智慧城市的基础条件，在全面发动、广泛动员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从优政、惠民、兴业领域中选择优势方向先行突破，逐步建成完善的智慧城市体系。鼓励各市组织所属县（市、区），参照省里建设标准（试行），积极开展市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以及智慧社区建设工作。

（三）全力抓好创建。各市要对照建设标准，认真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发现问题、找准方向、查缺补漏，力争形成一批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建设中在做好规定动作之外，要大胆探索、勇于尝试，争取在智慧城市运营投入模式等领域取得突破。亮点工作及成效请及时报送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

本次试点示范建设标准属于试行，后期如需调整将另行发文确定。

附件:1.山东省市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标准（试行）

 2.山东省县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标准（试行）

 3.山东省智慧社区建设标准（试行）

附件1

山东省市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标准（试行）

设区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二级指标 | 一星（50-99） | 二星（100-209） | 三星（210-339） | 四星（340-449） | 五星（450-500） |
| 基础设施 | 1 | 家庭光纤入户率 | 家庭光纤宽带入户率达到50%，2分 | 家庭光纤宽带入户率达到60%，4分 | 家庭光纤宽带入户率达到80%，6分 | 家庭光纤宽带入户率达到90%，8分 | 家庭光纤宽带入户率达到100%，10分 |
| 2 | 移动通信网络用户感知速率 |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5Mbit/s，2分 |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10Mbit/s，4分 |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20Mbit/s，6分 |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25Mbit/s，8分 |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30Mbit/s，10分 |
| 3 | 气象自动监测站覆盖率 | 气象自动监测站点覆盖率达到60%，2分 | 气象自动监测站点覆盖率达到70%，4分 | 气象自动监测站点覆盖率达到85%，6分 | 气象自动监测站点覆盖率达到90%，8分 | 气象自动监测站点覆盖率达到100%，10分 |
| 4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60%以上，2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70%以上，3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80%以上，6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90%以上，8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100%，10分 |
| 5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60%，2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70%，3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80%，6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90%，8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10分 |
| 6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情况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20%，2分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20%，服务至少1个政府其他职能部门，3分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40%，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在1-2之间，6分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50%，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在3-4之间，8分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60%，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多于5个，10分 |
| 7 |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 | / |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60%，3分 |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70%，5分 |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85%，8分 |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100%，10分 |
| 8 | 2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 | / | / | 2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50%，3分 | 2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60%，6分 | 2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70%，8分 |
| 9 |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 | / |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70%，3分 |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85%，6分 |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100%，8分 |
| 10 | IPv6网站支持率★ | / | / | / | IPv6网站支持率达到80%，6分 | IPv6网站支持率达到100%，10分 |
| 11 | 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情况 | / | / | / | 城市规划区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90%，5分 | 城市规划区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100%，6分 |
| 12 | 5G网络覆盖率★ | / | / | / | / | 城区重点公共区域5G网络覆盖率达到90%，5分 |
| 数字惠民 | 13 |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 |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10%，2分 |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30%，4分 |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60%，6分 |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80%，8分 |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超过85%，10分 |
| 14 | 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 | 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达到10%，2分 | 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达到20%，4分 | 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达到30%，6分 | 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达到40%，8分 | 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超过50%，10分 |
| 15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水平 | 无线学校覆盖率、多媒体教室占比及远程教育覆盖率平均值达到50%，3分 | 无线学校覆盖率、多媒体教室占比及远程教育覆盖率平均值达到60%，4分 | 无线学校覆盖率、多媒体教室占比及远程教育覆盖率平均值达到70%，6分 | 无线学校覆盖率、多媒体教室占比及远程教育覆盖率平均值达到80%，8分 | 无线学校覆盖率、多媒体教室占比及远程教育覆盖率平均值超过90%，10分 |
| 16 | 就业服务渠道多元化情况 | 通过1种及以上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3分 | 通过2种及以上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4分 | 通过3种及以上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6分 | 通过4种及以上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8分 | 通过5种及以上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10分 |
| 17 | “爱山东”APP应用服务接入情况 | “爱山东”本地分厅接入应用数量，在全省设区市排13至16名，得7分 | “爱山东”本地分厅接入应用数量，在全省设区市排10至12名，得9分 | “爱山东”本地分厅接入应用数量，在全省设区市排7至9名，得11分 | “爱山东”本地分厅接入应用数量，在全省设区市排4至6名，得13分 | “爱山东”本地分厅接入应用数量，在全省设区市排名前3名，得15分 |
| 18 | 医疗机构联网率 | / | 医疗机构联网率达到70%，2分 | 医疗机构联网率达到80%，4分 | 医疗机构联网率达到90%，6分 | 医疗机构联网率达到100%，8分 |
| 19 | 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情况 | / | 实现1项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事项，2分 | 实现2项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事项，4分 | 实现3项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事项，6分 | 实现4项及以上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事项，8分 |
| 20 |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 | / |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达到20%，2分 |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达到30%，4分 |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达到40%，6分 |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超过50%，8分 |
| 21 |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 | / | / |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达到30%，6分 |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达到40%，8分 |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超过50%，10分 |
| 22 |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 | / | / |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达到60%，6分 |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达到75%，8分 |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超过90%，10分 |
| 数字政务 | 23 | 政务云平台应用水平 |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达到60%，6分 |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达到70%，8分 |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达到80%，10分 |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达到90%，12分 |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超过95%，15分 |
| 24 | 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水平 | 城区内社区网格化覆盖率达50%，3分 | 城区内社区网格化覆盖率达60%，4分 | 城区内社区网格化覆盖率达70%，6分 | 城区内社区网格化覆盖率达85%，8分 | 城区内社区网格化覆盖率达100%，10分 |
| 25 | 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 空气、水体、噪音、环境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平均30%达到,3分 | 空气、水体、噪音、环境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平均达到50%，4分 | 空气、水体、噪音、环境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平均达到60%，6分 | 空气、水体、噪音、环境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平均达到80%，8分 | 空气、水体、噪音、环境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平均值超过90%，10分 |
| 26 | 城市应急 | / | / |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达到50%，4分 |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达到80%，6分 |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超过90%，8分 |
| 27 | 数据资源共享水平 | / | / | / |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达到10%，6分 |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达到15%，8分 |
| 28 |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水平 | / | / | / |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5%，6分 |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10%，8分 |
| 29 | 时空信息平台在线为政府部门和公众服务情况 | / | / | / | 政务版本和公众版本时空信息平台运行良好，6分 | 政务版本和公众版本时空信息平台运行良好，且通过政务版本或公众版本时空信息平台提供的移动开发接口（安卓、IOS等），实现了移动应用的开发，8分 |
| 30 |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 | / | / | / |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达到90%，6分 |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达到100%，8分 |
| 31 | 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应用水平 | / | / | / | / | 重点用能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数字化覆盖率达到100%，4分 |
| 数字经济 | 32 | 软件业务收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3分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2%，4分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4%，6分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6%，8分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8%，10分 |
| 33 | 企业上云率 | / | 企业上云率达到3%，3分 | 企业上云率达到5%，6分 | 企业上云率达到10%，9分 | 企业上云率超过10%，12分 |
| 34 | 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水平 | / |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1家，3分 |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2家，6分 |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3家，9分 |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4家及以上，12分 |
| 35 | 电子商务 | / | / | 网络零售额占比达到8.5%，3分 | 网络零售额占比达到9%，6分 | 网络零售额占比超过10%，9分 |
| 36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覆盖率 | / | / | /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覆盖率超过10%，6分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覆盖率超过20%，10分 |
| 37 | 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收入★ | / | / | /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收入达到1.8%，10分 |
| 38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 | / | / | / | /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达到10%，10分 |
| 39 | 万人有效发明增幅 | / | / | / | /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达到25%，4分 |
| 保障措施 | 40 | 制度机制 |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分 |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4分 |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由大数据局统筹智慧城市建设，由专业的智慧城市运营公司统一运营，6分 |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由大数据局统筹智慧城市建设，由专业的智慧城市运营公司统一运营；每年定期召开智慧城市工作会议，8分 |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由大数据局统筹智慧城市建设；由专业的智慧城市运营公司统一运营；每年定期召开智慧城市工作会议;建立联席工作会议制度，以及政务云建设、数据治理等其他完善的专业工作制度，10分 |
| 41 | 规划计划 | 计划制定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2分 | 正在制定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4分 | 制定完成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正在制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6分 | 发布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并完成重点任务分工方案，8分 | 发布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以及与智慧城市建设有关的分领域、分区域的专项规划，10分 |
| 42 | 人才保障 | 制定智慧城市相关人才保障计划，2分 | 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4分 | 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CIO（首席信息官）制度，6分 | 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CIO（首席信息官）制度。计划建立与智慧城市有关人才引进、激励的政策措施、办法机制等，8分 | 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CIO（首席信息官）制度。建立与智慧城市有关人才引进、激励的政策措施、办法机制等。开展其他与人才建设有关的组织、交流等工作，10分 |
| 43 | 投资强度★ | / | 设立了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6分 | 设立了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已形成专项（财政）资金引导，多渠道资金参与的智慧城市建设多元投资的局面，9分 | 设立了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当年度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占比达到30%，12分 | 设立了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由财政资金支撑有关重点重大项目; 当年度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占比超过50%，15分 |
| 44 | 项目培育 | / |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与区域内注册法人数比值达到10%，3分 |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与区域内注册法人数比值达到20%，6分 |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与区域内注册法人数比值达到30%，9分 |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与区域内注册法人数比值达到50%，12分 |
| 45 | 信息安全 | 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每起事件（案件）减5分 |
| 地方特色 | 46 | 工作试点 | / | 承担1项智慧城市相关领域试点，2分 | 承担2项智慧城市相关领域试点，4分 | 承担智慧城市领域国家级试点1-3个、省级试点2-3个，6分 | 承担智慧城市领域国家级试点不低于3个、省级试点不低于3个，8分 |
| 47 | 宣传体验 | / | 承担、配合开展1项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2分 | 承担、配合开展2项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或1项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数据大厅展示，4分 | 承担、配合开展3项国家及省级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或2项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数据大厅展示，6分 | 承担、配合开展不低于5项国家及省级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或3项及以上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数据大厅展示，8分 |
| 48 | 优政、惠民、兴业方面的创新示范 | / | / | 1项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25分 | 2项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35分 | 3项及以上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50分 |
| 49 | 智慧社区覆盖率 | / | / | / | 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30%，12分 | 智慧社区覆盖率超过50%，15分 |

注：★为引领性指标。设区市主要指主城区，不含县、县级市以及部分距离主城区较远、独立性较强的建制区，数据统计范围不含乡镇。

一、基础设施

1.家庭光纤入户率

指标说明：光纤入户用户数/区域内总户数。

2.移动通信网络用户感知速率

指标说明：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

备注：测试场景为三甲医院、交通枢纽、知名商圈、大型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

3.气象自动监测站覆盖率

指标说明：气象自动监测点占全部监测点的比例。

4.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

指标说明：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为：高清视频监控已经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为：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完好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总量。

两者权重各占二分之一。

备注：该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5.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

指标说明：已经接入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量。

备注：该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6.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情况

指标说明：由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情况两项综合评价。

其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为：年度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协助查破的刑事案件数量/年度公安机关查破的刑事案件总数。

7.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

指标说明：区域电子警察监控点数/区域路口总数

备注：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不包含支路路口。

8.2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

指标说明：固定宽带速率达到200M以上的用户数/区域内总户数。

9.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指标说明：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长度/城市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

备注：“智能化监测”即实现对水、电、气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安全预警、水质监测等功能。

10.IPv6网站支持率

指标说明：支持IPv6的城市主要网站数量/城市主要网站总数量。

备注：城市主要网站指城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量前三位的城市本地新闻媒体类网站，浏览量前六位的城市本地其他商业网站，总计10个网站。

11.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情况

指标说明：城市规划区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城市规划区面积。

备注：城市规划区定义参照[GB/T50280-98](http://www.baidu.com/link?url=gCHH6eEwL-ztkvm5jco9a-66CjWr3Wg2x4yNzXbQDKe83Fo-SMFNdXAJJej5RaVF)《[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http://www.baidu.com/link?url=gCHH6eEwL-ztkvm5jco9a-66CjWr3Wg2x4yNzXbQDKe83Fo-SMFNdXAJJej5RaVF)》，即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12.5G网络覆盖率

指标说明：已经实现5G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个数/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总数。

备注：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指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公园广场、图书馆、医院、学校、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

二、数字惠民

13.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

指标说明：已实现使用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14.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

指标说明：城区（含市属各区）拥有通过信息屏、LED站牌形式实现公交车到站信息实时发送的“电子站牌”综合计数/城区公交站点数。

15.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水平

指标说明：1.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办公等重点区域无线网络覆盖率；2.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教室建成互动式多媒体教室比例；3.远程教育覆盖率。

三项考核内容各占三分之一权重。

16.就业服务渠道多元化情况

指标说明：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一体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手机APP、电话热线等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情况。

17.“爱山东”APP应用服务接入情况

指标说明：根据各市“爱山东”应用数量排名确定得分情况。

18.医疗机构联网率

指标说明：区域联网医疗机构数/区域医疗机构总数。

19.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情况

指标说明：社保领域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联动的情况。是否通过与部、省级异地业务联通，实现社保关系转移、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养老保险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等4项异地业务的联网办理情况。

20.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

指标说明：年度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人次/年度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备注：预约诊疗包括通过电话、网站、手机APP等进行预约的挂号，在医院现场挂号预约的不计算在内。

21.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

指标说明：配置实时信号配时系统的交通路口数/区域路口总数。

备注：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不包含支路路口。

22.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

指标说明：使用电子支付的出行人次/公共交通出行总人次。

备注：电子支付包括一卡通、移动支付、近场通信（NFC）支付等方式。公共交通出行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等出行方式。

三、数字政务

23.政务云平台应用水平

指标说明：业务系统上云数量/业务系统总数。

24.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水平

指标说明：推行了网格化管理的社区数/区域社区总数。

25.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指标说明：空气、水体、噪音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测覆盖面积/区域总面积。三者权重各占三分之一。

26.城市应急

指标说明：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对事故灾害、自然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的事件数量/城市应急事件总数量。

27.数据资源共享水平

指标说明：市级信息资源共享率。已实现共享的数据类别数量/应共享的数据类别数量。

28.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水平

指标说明：市级信息资源开放率。已开放的数据类别数量/应开放的数据类别数量。

29.时空信息平台在线为政府部门和公众服务情况

指标说明：城市开展政务版本时空信息平台服务情况，城市开展互联网公众版本时空信息平台网站（天地图•城市）服务情况，基于政务版本或公众版本地理信息平台开展移动客户端APP服务情况。

30.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

指标说明：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的单位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单位总数。

备注：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已经接入城市信用信息平台并共享给其他部门。

31.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应用水平

指标说明：安装了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的重点用能建筑/重点用能建筑总数量。

备注：重点用能建筑指单体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四、数字经济

32.软件业务收入

指标说明：当年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区域GDP。

33.企业上云率

指标说明：上云企业数量/城市内企业总数量。

34.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水平

指标说明：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情况。

35.电子商务

指标说明：网上零售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覆盖率

指标说明：区域拥有的国家和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数/全省国家及省级试点企业数。

备注：“区域拥有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数”指多年累积数。

37.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收入

指标说明：当年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收入/区域GDP。

38.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

指标说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就业人口数/总就业人口数。

39.万人有效发明增幅

指标说明：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其中，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总人口。

五、保障措施

40.制度机制

指标说明：是否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 是否由大数据局统筹智慧城 市建设；是否由专业的智慧城市运营公司统一运营；是否每年定期召开智慧城市工作会议;是否建立联席工作会议制度，以及政务云建设、数据治理等其他完善的专业工作制度。

41.规划计划

指标说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及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制定工作的开展情况。是否制定并已发布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在有效期内）; 是否制定并已发布与智慧城市建设有关的分领域、分区域的专项规划（在有效期内）。

42.人才保障

指标说明：对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人才培训、交流、引进、激励等机制设置、政策制定及工作开展情况。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开展情况，CIO（首席信息官）制度的建立等。是否有与智慧城市有关人才引进、激励的政策措施、办法机制等。其他与人才建设有关的组织、交流等工作的开展。

43.投资强度

指标说明：是否设立了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是否由财政资金支撑有关重点重大项目;当年度社会资本是否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形成了专项（财政）资金引导，多渠道资金参与的智慧城市建设多元投资的局面。

44.项目培育

指标说明：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项目培育情况。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市级专项支持项目数/区内注册法人数。

45.信息安全

指标说明：扣分项。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每起事件（案件）扣除相应分值。

六、地方特色

46.工作试点

指标说明：所承担的国家或省级智慧城市相关领域（优政、惠民、兴业、强基）试点工作情况。

47.宣传体验

指标说明：承担、支撑国家级（含国家各部委)、省级及市级智慧城市（信息化）宣传、体验、推广活动的情况。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数据大厅展示情况。

48.优政、惠民、兴业方面的创新示范

指标说明：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情况

49.智慧社区覆盖率

指标说明：辖区内智慧社区数量/社区总数量。智慧社区建设指标见附件3。

附件2

山东省县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标准（试行）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二级指标 | 一星（50-99） | 二星（100-209） | 三星（210-339） | 四星（340-449） | 五星（450-500） |
| 基础设施 | 1 | 家庭光纤入户率 | 家庭光纤宽带入户率达到50%，3分 | 家庭光纤宽带入户率达到60%，4分 | 家庭光纤宽带入户率达到80%，6分 | 家庭光纤宽带入户率达到90%，8分 | 家庭光纤宽带入户率达到100%，10分 |
| 2 | 移动通信网络用户感知速率 |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5Mbit/s，3分 |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10Mbit/s，4分 |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20Mbit/s，6分 |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25Mbit/s，8分 |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30Mbit/s，10分 |
| 3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60%以上，3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70%以上，4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80%以上，6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90%以上，8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100%，10分 |
| 4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60%，3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70%，4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80%，6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90%，8分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10分 |
| 5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情况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20%，3分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20%，服务至少1个政府其他职能部门，4分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40%，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在1-2之间，6分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50%，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在3-4之间，8分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60%，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多于5个，10分 |
| 6 |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 | / |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60%，3分 |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70%，4分 |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85%，8分 |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100%，10分 |
| 7 | 2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 | / | / | 2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50%，4分 | 2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60%，8分 | 2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70%，10分 |
| 8 |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 | / |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70%，4分 |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85%，8分 |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100%，10分 |
| 9 | IPv6网站支持率★ | / | / | / | IPv6网站支持率达到80%，6分 | IPv6网站支持率达到100%，10分 |
| 10 | 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情况 | / | / | / | 城市规划区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90%，4分 | 城市规划区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100%，5分 |
| 11 | 5G网络覆盖率★ | / | / | / | / | 城区重点公共区域5G网络覆盖率达到90%，5分 |
| 数字惠民 | 12 |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 |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10%，5分 |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30%，8分 |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60%，10分 |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80%，12分 |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超过85%，15分 |
| 13 | 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 | 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达到10%，3分 | 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达到20%，4分 | 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达到30%，6分 | 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达到40%，8分 | 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超过50%，10分 |
| 14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水平 | 无线学校覆盖率、多媒体教室占比及远程教育覆盖率平均值达到50%，3分 | 无线学校覆盖率、多媒体教室占比及远程教育覆盖率平均值达到60%，4分 | 无线学校覆盖率、多媒体教室占比及远程教育覆盖率平均值达到70%，6分 | 无线学校覆盖率、多媒体教室占比及远程教育覆盖率平均值达到80%，8分 | 无线学校覆盖率、多媒体教室占比及远程教育覆盖率平均值超过90%，10分 |
| 15 | “爱山东”APP应用服务接入情况 | / | 开通县区分厅，且全省县区分厅排名在76%-100%的，得6分 | 开通县区分厅，且全省县区分厅排名在50%-75%的，得9分 | 开通县区分厅，且全省县区分厅排名在26%-50%的，得12分 | 开通县区分厅，且全省县区分厅排名在前25%的，得15分 |
| 16 | 医疗机构联网率 | / | 医疗机构联网率达到70%，2分 | 医疗机构联网率达到80%，4分 | 医疗机构联网率达到90%，6分 | 医疗机构联网率达到100%，8分 |
| 17 |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 | / |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达到20%，2分 |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达到30%，4分 |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达到40%，6分 |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超过50%，8分 |
| 18 |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 | / |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50%，2分 |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70%，4分 |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90%，6分 |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100%，8分 |
| 19 | 基层社区远程医疗服务覆盖率 | / | 基层社区远程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60%，2分 | 基层社区远程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80%，4分 | 基层社区远程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90%，6分 | 基层社区远程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100%，8分 |
| 20 | 社区停车位共享率 | / | / | 社区停车位共享率达到5%，2分 | 社区停车位共享率达到7%，4分 | 社区停车位共享率达到10%，6分 |
| 21 | 城市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服务覆盖率 | / | / | 城市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服务覆盖率达到60%，2分 | 城市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服务覆盖率达到70%，4分 | 城市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服务覆盖率超过80%，6分 |
| 22 |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 | / | / |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达到20%，6分 |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达到30%，8分 |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超过50%，10分 |
| 23 |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 | / | / |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达到60%，2分 |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达到75%，4分 |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超过90%，6分 |
| 24 | 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 | / | / | 家庭能源（水、电、燃气）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到50%，4分 | 家庭能源（水、电、燃气）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到70%，6分 | 家庭能源（水、电、燃气）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到100%，8分 |
| 25 | 生活垃圾产生量在线监测的小区占比 | / | / | 生活垃圾产生量在线监测的小区占比达到50%，3分 | 生活垃圾产生量在线监测的小区占比达到60%，5分 | 生活垃圾产生量在线监测的小区占比达到80%，6分 |
| 26 | 公共停车场（库）系统联网率 | / | / | 公共停车场（库）系统联网率达到50%，3分 | 公共停车场（库）系统联网率达到80%，5分 | 公共停车场（库）系统联网率达到100%，6分 |
| 数字政务 | 27 | 政务云平台应用水平 |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达到60%，6分 |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达到70%，8分 |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达到80%，10分 |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达到90%，12分 |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超过95%，15分 |
| 28 | 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水平 | 城区内社区网格化覆盖率达50%，3分 | 城区内社区网格化覆盖率达60%，4分 | 城区内社区网格化覆盖率达70%，6分 | 城区内社区网格化覆盖率达85%，8分 | 城区内社区网格化覆盖率达100%，10分 |
| 29 | 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 空气、水体、噪音、环境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平均30%达到，3分 | 空气、水体、噪音、环境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平均达到50%，4分 | 空气、水体、噪音、环境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平均达到60%，6分 | 空气、水体、噪音、环境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平均达到80%，8分 | 空气、水体、噪音、环境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平均值超过90%，10分 |
| 30 | 城市应急 | / | / |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达到50%，3分 |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达到80%，6分 |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超过90%，8分 |
| 31 | 数据资源共享水平 | / | / | / |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达到10%，6分 |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达到15%，8分 |
| 32 |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水平 | / | / | / |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5%，6分 |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10%，8分 |
| 33 | 时空信息平台在线为政府部门和公众服务情况 | / | / | / | 政务版本和公众版本时空信息平台运行良好，3分 | 政务版本和公众版本时空信息平台运行良好，且通过政务版本或公众版本时空信息平台提供的移动开发接口（安卓、IOS等），实现了移动应用的开发，5分 |
| 34 | 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应用水平 | / | / | / | / | 重点用能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数字化覆盖率达到100%，4分 |
| 数字经济 | 35 | 软件业务收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3分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2%，4分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4%，6分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6%，8分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8%，10分 |
| 36 | 企业上云率 | / | 企业上云率达到3%，4分 | 企业上云率达到5%，6分 | 企业上云率达到10%，8分 | 企业上云率超过10%，10分 |
| 37 | 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水平 | / | 市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1家，4分 | 市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2家，6分 | 市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3家，9分 | 市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4家，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1家及以上，12分 |
| 38 | 电子商务 | / | / | 网络零售额占比达到8.5%，3分 | 网络零售额占比达到9%，6分 | 网络零售额占比超过10%，8分 |
| 39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覆盖率 | / | / | /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覆盖率超过10%，6分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覆盖率超过20%，8分 |
| 40 | 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收入★ | / | / | /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收入达到1.8%，6分 |
| 41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 | / | / | / | /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达到10%，6分 |
| 42 | 万人有效发明增幅 | / | / | / | /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达到25%，4分 |
| 保障措施 | 43 | 制度机制 |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3分 |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4分 |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由大数据局统筹智慧城市建设，由专业的智慧城市运营公司统一运营，6分 |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由大数据局统筹智慧城市建设，由专业的智慧城市运营公司统一运营；每年定期召开智慧城市工作会议，8分 |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由大数据局统筹智慧城市建设；由专业的智慧城市运营公司统一运营；每年定期召开智慧城市工作会议;建立联 席工作会议制度，以及政务云建设、数据治理等其他完善的专业工作制度，10分 |
| 44 | 规划计划 | 计划制定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3分 | 正在制定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4分 | 制定完成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正在制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6分 | 发布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并完成重点任务分工方案，8分 | 发布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以及与智慧城市建设有关的分领域、分区域的专项规划，10分 |
| 45 | 人才保障 | 制定智慧城市相关人才保障计划，3分 | 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4分 | 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CIO（首席信息官）制度，6分 | 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CIO（首席信息官）制度。计划建立与智慧城市有关人才引进、激励的政策措施、办法机制等，8分 | 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CIO（首席信息官）制度。建立与智慧城市有关人才引进、激励的政策措施、办法机制等。开展其他与人才建设有关的组织、交流等工作，10分 |
| 46 | 投资强度★ | / | 设立了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6分 | 设立了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已形成专项（财政）资金引导，多渠道资金参与的智慧城市建设多元投资的局面，9分 | 设立了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当年度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占比达到30%，12分 | 设立了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由财政资金支撑有关重点重大项目; 当年度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占比超过50%，15分 |
| 47 | 项目培育 | / |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与区域内注册法人数比值达到10%，3分 |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与区域内注册法人数比值达到20%，6分 |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与区域内注册法人数比值达到30%，9分 |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与区域内注册法人数比值达到50%，12分 |
| 48 | 信息安全 | 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每起事件（案件）减5分 |
| 地方特色 | 49 | 工作试点 | / | 承担1项智慧城市相关领域试点，2分 | 承担2项智慧城市相关领域试点，4分 | 承担智慧城市领域省级级试点1个，6分 | 承担智慧城市领域国家级试点不低于1个或省级试点不低于2个，8分 |
| 50 | 宣传体验 | / | 承担、配合开展1项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2分 | 承担、配合开展2项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4分 | 承担、配合开展1项国家及省级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6分 | 承担、配合开展不低于2项国家及省级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或1项及以上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数据大厅展示，8分 |
| 51 | 优政、惠民、兴业方面的创新示范 | / | / | 1项当地亮点特色（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25分 | 1项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35分 | 2项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50分 |
| 52 | 智慧社区覆盖率 | / | / | / | 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50%，12分 | 智慧社区覆盖率超过80%，15分 |

注：★为引领性指标；县（市、区）主要指县、县级市以及部分距离主城区较远、独立性较强的建制区，数据统计范围不含乡镇。

一、基础设施

1.家庭光纤入户率

指标说明：光纤入户用户数/区域内总户数。

2.移动通信网络用户感知速率

指标说明：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

备注：测试场景为三甲医院、交通枢纽、知名商圈、大型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

3.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

指标说明：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为：高清视频监控已经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为：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完好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总量。

两者权重各占二分之一。

备注：该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4.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

指标说明：已经接入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量。

备注：该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5.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情况

指标说明：由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情况两项综合评价。

其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为：年度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协助查破的刑事案件数量/年度公安机关查破的刑事案件总数。

6.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

指标说明：区域电子警察监控点数/区域路口总数。

备注：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不包含支路路口。

7.2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

指标说明：固定宽带速率达到200M以上的用户数/区域内总户数。

8.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指标说明：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长度/城市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

备注：“智能化监测”即实现对水、电、气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安全预警、水质监测等功能。

9.IPv6网站支持率

指标说明：支持IPv6的城市主要网站数量/城市主要网站总数量。

备注：城市主要网站指城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量前三位的城市本地新闻媒体类网站，浏览量前六位的城市本地其他商业网站，总计10个网站。

10.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情况

指标说明：城市规划区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城市规划区面积。

备注：城市规划区定义参照[GB/T50280-98](http://www.baidu.com/link?url=gCHH6eEwL-ztkvm5jco9a-66CjWr3Wg2x4yNzXbQDKe83Fo-SMFNdXAJJej5RaVF)《[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http://www.baidu.com/link?url=gCHH6eEwL-ztkvm5jco9a-66CjWr3Wg2x4yNzXbQDKe83Fo-SMFNdXAJJej5RaVF)》，即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11.5G网络覆盖率

指标说明：已经实现5G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个数/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总数。

备注：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指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公园广场、图书馆、医院、学校、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

二、数字惠民

12.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

指标说明：已实现使用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13.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

指标说明：城区拥有通过信息屏、LED站牌形式实现公交车到站信息实时发送的“电子站牌”综合计数/城区公交站点数。

14.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水平

指标说明：1.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办公等重点区域无线网络覆盖率；2.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教室建成互动式多媒体教室比例；3.远程教育覆盖率。

三项考核内容各占三分之一权重。

15.“爱山东”APP应用服务接入情况

指标说明：根据县（市、区）“爱山东”应用数量排名确定得分情况。

16.医疗机构联网率

指标说明：区域联网医疗机构数/区域医疗机构总数。

17.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

指标说明：年度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人次/年度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备注：预约诊疗包括通过电话、网站、手机APP等进行预约的挂号，在医院现场挂号预约的不计算在内。

18.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

指标说明：辖区内社区安装的智能控制设备的公共照明设备数/辖区内社区的公共照明设备总数。

19.基层社区远程医疗服务覆盖率

指标说明：已覆盖远程医疗服务的社区数量/社区总数量。

20.社区停车位共享率

指标说明：辖区内社区可共享的车位数/辖区内社区总公共车位数。

21.城市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服务覆盖率

指标说明：覆盖了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服务的社区数/区域社区总数量。

22.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

指标说明：配置实时信号配时系统的交通路口数/区域路口总数。

备注：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不包含支路路口。

23.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

指标说明：使用电子支付的出行人次/公共交通出行总人次。

备注：电子支付包括一卡通、移动支付、近场通信（NFC）支付等方式。公共交通出行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等出行方式。

24.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

指标说明：（1/3）×远传能源智能监控表数量（水、电、气）/区域内总户数。

25.生活垃圾产生量在线监测的社区占比

指标说明：运用智能垃圾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生活垃圾产生量的社区数量/区域内社区总数。

26.公共停车场（库）系统联网率

指标说明：联网的公共停车场数量/区域公共停车场总数。

三、数字政务

27.政务云平台应用水平

指标说明：业务系统上云数量/业务系统总数。

28.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水平

指标说明：推行了网格化管理的社区数/区域社区总数。

29.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指标说明：空气、水体、噪音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测覆盖面积/区域总面积。三者权重各占三分之一。

30.城市应急

指标说明：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对事故灾害、自然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的事件数量/城市应急事件总数量。

31.数据资源共享水平

指标说明：县（区）级信息资源共享率。已实现共享的数据类别数量/应共享的数据类别数量。

32.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水平

指标说明：县（区）市级信息资源开放率。已开放的数据类别数量/应开放的数据类别数量。

33.时空信息平台在线为政府部门和公众服务情况

指标说明：城市开展政务版本时空信息平台服务情况，城市开展互联网公众版本时空信息平台网站（天地图•城市）服务情况，基于政务版本或公众版本地理信息平台开展移动客户端APP服务情况。

34.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应用水平

指标说明：安装了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的重点用能建筑/重点用能建筑总数量

备注：重点用能建筑指单体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四、数字经济

35.软件业务收入

指标说明：当年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区域GDP。

36.企业上云率

指标说明：上云企业数量/区域内企业总数量。

37.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水平

指标说明：省级及市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情况。

38.电子商务

指标说明：网上零售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覆盖率

指标说明：区域拥有的国家和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数/全省国家及省级试点企业数。

备注：“区域拥有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数”指多年累积数。

40.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收入

指标说明：当年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收入/区域GDP。

4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

指标说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就业人口数/总就业人口数。

42.万人有效发明增幅

指标说明：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其中，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总人口。

五、保障措施

43.制度机制

指标说明：是否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 是否由大数据局统筹智慧城 市建设；是否由专业的智慧城市运营公司统一运营；是否每年定期召开智慧城市工作会议;是否建立联席工作会议制度，以及政务云建设、数据治理等其他完善的专业工作制度。

44.规划计划

指标说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及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制定工作的开展情况。是否制定并已发布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在有效期内）; 是否制定并已发布与智慧城市建设有关的分领域、分区域的专项规划（在有效期内）。

45.人才保障

指标说明：对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人才培训、交流、引进、激励等机制设置、政策制定及工作开展情况。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开展情况，CIO（首席信息官）制度的建立等。是否有与智慧城市有关人才引进、激励的政策措施、办法机制等。其他与人才建设有关的组织、交流等工作的开展。

46.投资强度

指标说明：是否设立了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是否由财政资金支撑有关重点重大项目;当年度社会资本是否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形成了专项（财政）资金引导，多渠道资金参与的智慧城市建设多元投资的局面。

47.项目培育

指标说明：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项目培育情况。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市级专项支持项目数/区内注册法人数。

48.信息安全

指标说明：扣分项。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每起事件（案件）扣除相应分值。

六、地方特色

49.工作试点

指标说明：所承担的国家或省级智慧城市相关领域（优政、惠民、兴业、强基）试点工作情况。

50.宣传体验

指标说明：承担、支撑国家级（含国家各部委)、省级及市级智慧城市（信息化）宣传、体验、推广活动的情况。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数据大厅展示情况。

51.优政、惠民、兴业方面的创新示范

指标说明：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情况。

52.智慧社区覆盖率

指标说明：辖区内智慧社区数量/社区总数量。智慧社区建设指标见附件3。

附件3

山东省智慧社区建设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分类 | 编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说明 | 指标考核 |
| 基础设施 | 1 | 宽带网络 | 光纤宽带网络覆盖和速度等方面的基础网络建设。 | 光纤宽带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计算方法：光纤入户用户数/社区内总户数；允许多家电信运营商自由接入。 |
| 2 | 无线网络 | 社区内4G、5G和公共WiFi等无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 按照公共区域类型，实现无线按需覆盖。 |
| 3 | 广播电视网 | 高清数字电视网络建设。 | 高清数字电视网络接入能力全覆盖；数字电视和IPTV互动电视覆盖率达到50%以上，计算方法：开通数字电视和IPTV互动电视的用户数/社区内总户数。 |
| 4 | 物联网 | 多种渠道（政府和社会）在传感终端和传感网络等方面的建设与使用。 | 实现社区充电桩、车位、电梯控制、温湿度监测和水、电、气、暖智能终端等相关应用的物联网服务。 |
| 5 | 综合服务平台 | 通过标准接口实现与第三方平台的数据采集与共享，实现社区级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化平台。 | 建立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集成智能照明、实人认证等子系统的能力；实现与数字城管平台或第三方平台的互联互通。 |
| 6 | 智能运营中心 | 建设社区智能运营及展示中心。 | 基于社区平台汇聚的数据，可视化展现社区各状态指标值，实现社区数字化运营管理 |
| 7 | 信息终端 | 提供信息发布渠道和发布载体。 | 通过微信、APP、网站、自助终端、大屏等渠道，实现对政务服务、便民利民等社区信息的发布；有大屏设备的，保证日常能够正常使用。 |
| 8 | 智能照明 | 社区内智能照明普及率和节能情况。 | 社区内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60%以上，计算方法：社区内安装了智能控制设备的公共照明设备数/社区内公共照明设备总数；社区路灯、景观灯节能20%以上，计算方法：(社区内未采用智能照明的公共照明年度耗电量-社区内采用了智慧照明的公共照明年度耗电量）/社区内未采用智能照明的公共照明年度耗电量。 |
| 社区服务 | 9 | 政务服务 | 与当地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为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 至少对接3个以上常用政务服务业务；提供社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或自助端服务。 |
| 10 | 缴费查询 | 提高公用事业缴费和服务便捷度。 | 通过手机APP、智能服务终端等方式，对社区居民的水电气暖、交通罚款等提供统一的便捷查询缴费入口。 |
| 11 | 便民网购 | 通过信息化实现网上同等便民服务。 | 社区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等在线网购业务接入率达60%以上，计算方法：社区内提供统一网购信息接入的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数量/社区内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总数。 |
| 12 | 便捷通行 | 社区居民全出行和智慧化停车服务。 | 通过自助身份对比、面部识别或扫码支付实现居民通行全程自助；提供社区的智能化的出入管理、停车引导、反向寻车等停车服务；社区停车位共享率超过5%，计算方法：社区内开通共享服务的车位数/社区内总车位数。 |
| 13 | 社区医疗 |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社区医疗服务水平。 | 社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0%以上，计算方法：社区内建立了健康档案的居民数/社区内户籍居民数；提供社区门诊在线服务；实现基层社区远程医疗服务覆盖。 |
| 14 | 居家养老 | 通过信息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远程看护、上门服务、安全预警等居家养老服务。 | 通过智能终端为居家老人提供远程看护、紧急支援、信息查询、远程医疗、社区服务、家政上门、电器维修等服务项目；居家老人意外事故发生后做到15分钟内快速响应。 |
| 15 | 家政服务 | 为社区居民提供保姆、护理、保洁等家政服务在线预约业务。 | 社区居民可通过统一线上平台实现保姆、护理、保洁、家庭管理家政服务在线预约；家政服务咨询、投诉等业务服务和投诉接入统一服务热线。 |
| 16 | 残疾人托养 | 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平台，提供跨区域结算、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监管、投诉、回访等服务 | 实现残疾人托养跨区域结算；残疾人信息、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信息全面纳入平台，并与统一服务热线打通。 |
| 17 | 退役军人服务 | 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社区退役军人服务。 | 实现社区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管理，为拥军优属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
| 18 | 居民电子投票 | 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电子投票方式，对区域内需共同决定的事项进行表决。 | 对需要社区居民共同决定的事项，提供网上投票、民主选举、在线议事、监督举报、居民互动、协商调处等手段。 |
| 社 区安全 | 19 | 智能监控 | 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社区监控能力和质量。 | 监控范围覆盖小区广场、社区活动中心、商贸市场、公园景区、地下通道等区域；实现对社区道路卡口、小区出入口进出车辆的实时管理，包括车辆轨迹跟踪、车辆图像采集、车牌车主信息比对等；实现社区内重点区域和人群高密度区域社会视频资源接入“天网”系统。 |
| 20 | 安防消防 | 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实现社区安防消防监控和管理。 | 能实时获知极端天气预警、应急避难场所、民防设施地理位置等方面信息；能识别火灾并与消防系统联动。 |
| 21 | 实人认证 | 通过接入第三方实人认证服务，为各业务应用、终端提供实人认证服务。 | 实现门禁、智能监控、居民用户和物业端APP等接入实人认证服务。 |
| 22 | 社区网格化治理 | 加强社区网格事部件处理能力和解决速度。 | 实现网格化综合治理，形成问题发现、事件上报跟踪、智能派单、线下处置、问题反馈、绩效考核的完整闭环。 |
| 23 | 警民联动 | 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社区环境监测能力。 | 社区警民联动安全治理服务覆盖率超过70%，计算方法：社区警民联动安全治理服务事项/社区安全治理服务总事项。 |
| 24 | 特殊人群监管 | 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社区内重点特殊人群监管。 | 对社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缠访闹访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戒毒人员、社会闲散人员、不良行为青少年人员等进行发现登记和信息集采，并与公安局、政法委、司法局等相关系统对接，加强对各类重点人群的数字化监管。 |
| 服务创新 | 25 | 创新应用 | 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社区居民提供创新应用 |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网络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区服务和社区安全等方面提供创新性应用。 |

|  |
| --- |
| 抄送：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大数据局。 |
|  山东省大数据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